

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，如有明顯界限劃分者，是否排除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7.15. 臺財稅字第10004055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15日

主旨：所報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使用，如有明顯界限劃分者，得否排除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之適用乙案，請依本部59年11月17日台財稅第 29099號令及66年 5 月26日台財稅第 33437號函查明實情，本於職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0年 5月 4日桃稅房字第1000016201號函。

二、本部75年10月 1日台財稅第 7528508號函及81年 8月 6日台財稅第 810822112號函釋，均未排除旨揭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